



義守大學校園生活暨安全快報第 58 期

校安專線：0911885115 發刊日期：102.12.6 日

◎ 發行/學務處◎編審/校安中心、生輔組 ◎聯絡人暨編輯/劉國斌教官
◎ 網址：<http://www.isu.edu.tw/site/04/14> TEL：(07)6577711 轉 2808

一、嚴禁在校園內從事推銷行為：

同學若發現推銷員於校園內進行推銷行為時，可先查證是何單位核准的，並立即與校安中心(分機2885)聯繫，我們會派人前往瞭解。另提醒同學在校園從事傳銷、直銷行為經查屬實者，將以違反學校校規第九條第二十一款——記大過乙次處分。

二、165 防範詐騙宣導：

網路具有虛擬化、隱匿性、跨國性、傳散訊息廣而快的特性，目前已成為詐騙犯罪的主要媒介，光是11月份本校同學遭網路詐騙金額達11萬4123元，近期「購買遊戲點數」案件為常見詐騙手法，呼籲大家切勿聽信指示而前往購買，遊戲點數無法支付銀行帳款，也不會轉換成現金回沖到你的帳戶，請同學勿輕易上當，切記反詐騙3C冷靜 (Cool)、查證 (Check)、報警 (Call 165)。

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同學間或與民間人士有任何糾紛，應循正常管道調解處理，而非意氣用事動手打人、傷人，若選擇暴力解決問題將有下列後果：

(一)違反學校校規第九條第五款：行為粗暴、打重大者——記大過乙次處分

(二)觸犯刑法：

1. 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278條 (重傷害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校外工讀生應有之權益：

依勞基法規定，從事工讀工作者如已有提供勞務之事實，雇主即應依法並依約給付工資，不得以「實習」、「試用」或「在職未滿若干日」為由，拒付或短付工資；至於假日出勤或有延長工作時間時，雇主應加給假日工資或延長工時工資；此外依規定應為工讀生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

勞工退休金。工讀的同學如發現自己的權益受損時，可向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委會申訴，勞委會申訴專線為0800085151。或逕行向軍訓室系所輔導教官反映請求協助。

五、交通安全法令宣導：

- (一)騎機車載人導致受傷或死亡要負刑事過失傷害罪及民事相當金額之損害賠償。一般車禍發生，依民法第 191-2 條之規定：受害之一方可對肇事之一方請求相當金額之損害賠償，若有因此受傷或死亡，也可依刑法第 284條之規定對肇事之一方提告刑事過失傷害之罪行。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鑒於近年發生多起遊覽車事故，經事後調查事故原因，發現主要為未派合格駕駛、司機超時工作及超速等違規所致，已就影響遊覽車行車安全重大違規項目，建立遊覽車檢舉違規及申訴多元管道，以期提昇遊覽車整體運輸安全。目前提供的多元檢舉違規及申訴多元管道有：
 1. 親自至各監理所(站)提供檢舉違規或申訴資料；或現場陳述後，由各監理所(站)做成書面紀錄。
 2. 透過專線或服務電話提供違規事項。
 3. 透過各監理所(站)的所長信箱提供資料。
 4. 傳真至各監理所(站)檢舉專線。
 5. 郵寄檢舉違規或申訴之書面資料至各監理所(站)。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 (102)年1月份迄今全國已發生28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7人死亡、65人受傷，請注意使用燃氣熱水器等應注意保持通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電暖爐需注意用電安全，時時具備防災意識，避免火災事故發生。
- (二)轉錄內政部消防署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實能降低火災死亡人數，多一分準備，就多一分保障，希望同學爾後於租屋換屋時，能優先考量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租屋，以提高您校外住屋的安全。
- (三)賃居校外學生應發揮公德心，尤其應注重住宿環境安寧及衛生，避免製造噪音或任意棄置垃圾擾民，以免發生賃居糾紛，影響個人及校譽。

七、學生兵役宣導：

- (一)凡民國68-82年出生之役男可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服103年一般替代役。
 1. 對象：凡民國68-82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2. 申請期間：102年12月10日至12月24日。
 3. 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4. 103年6月以後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預劃於103年4月1日至4月15日受理申請

(二)有志報考『103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1. 對象：年滿18至24歲之男同學。
2. 體檢：採『預約制』，先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登錄(網址：<http://rdrc.mnd.gov.tw>)，另考生需自行負擔新台幣1200元之體檢費用。
3. 網路暨通信報名：自103年4月7日至4月25日止。
4. 考試日期：103年5月24日(星期六)。
5. 寄發錄取通知單：102年6月17日。
6. 薪資待遇：修業期滿合格者任官少尉軍官，任官待遇月薪42,710元。
7. 大學教育期間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由國防部依規定補助。
8. 服役：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

八、校園安全統計及案例宣教：

(一)校園安全統計：(資料時間 102.11.23~102.12.3 日)

情況 類別	校安事件			情況 類別	校安事件		
	件數	影響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影響人數	受傷人數
機車車禍	17	25	20	汽車車禍	0	0	0
運動傷害	0	0	0	意外受傷	1	1	0
疾病送醫	1	1	0	遺失財物	1	1	0
其它	1	1	0	合計	21	29	20

(二)交通事故案例宣導：

✚ 事件：

1. 11月25日 1640時，○系吳○○騎機車載王○○同學由台南返校途中，行經台7省道永安區保安路，疑精神不濟撞擊路樹，導致王生腦出血、顏面骨折(自右額至顴骨)、右眼底骨碎裂；吳生左耳後方撕裂傷實施縫合手術及4肢輕微擦傷。(精神不濟疲勞駕駛)
2. 11月27日 1330時，○系林○○同學騎機車行經186甲線跑馬場前，為閃避前車而緊急煞車，致使後方黃○○、余○○與丁○○亦緊急煞車，卻仍造成連續追撞情形，導致後方丁生左小腿撕裂傷手術縫合。(未保持安全距離)
3. 12月3日 1550時，○系簡○○同學騎機車由學府路左轉義大二路時，疑似車速過快因閃避工程車失控自摔，導致簡生上、下門牙斷裂5支、右臉顏面骨折。(車速過快及未具防禦性駕駛觀念)

✚ 愛心小叮嚀：

1. 本次**機車**交通事故**17件**，經統計肇事地點分別於大社地區**1件**、**186甲線****4件**、**義大二路****4件**、**其它路段****8件**；探討車禍事故主因為「**精神不濟疲勞駕駛**」、「**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具防禦性駕駛**」觀念，提醒同學**騎乘機車務必減速慢行**，**行經路口及轉彎時請留意車前及路面狀況**，以維護行車安全
2. 若發現自己**精神不濟時切忌騎機車**，因為**精神不濟造成反應遲鈍**，**勉強騎機車是非常危險的事**，因此呼籲同學儘量搭乘公車或校車，不要騎機車，雖然有些不方便，但是畢竟**生命安全才是最重要**
3. **義大二路、學府路、學城路及186甲線**為仁武分局轄區易肇事路段，警方將持續針對**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超速**等惡性違規加強取締。

九、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在學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校內電話：**(07)6577711分機2885**、專線電話：**0911885115**。

十、性騷擾預防與處理：

- (一)性騷擾是指一切足以讓人產生**不舒服性聯想的故意行為**，且是違背個人意願的，可能透過**強迫、威脅或不預期等言詞、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發生在任何人身上。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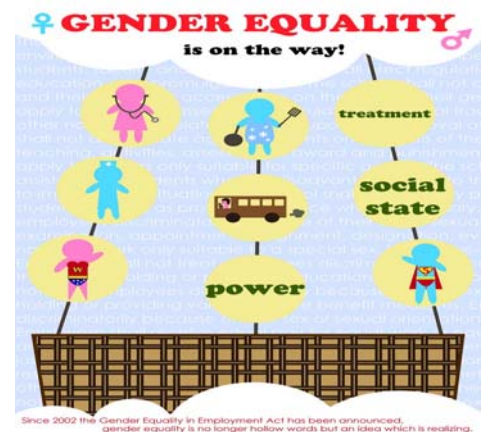
(二)性騷擾基本預防：

辨識潛在騷擾者之警訊指標，並與其保持適度距離：

1. 歧視女性而認為女性本該順服、依賴者。
2. 喜用**汙衊性言語**評論女性者。
3. 濫用藥物或酗酒者。
4. 過度壓抑自己情緒與感受者。
5. 低挫折容忍力與處理壓力有困難者。

(三)性騷擾處理：

1. 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大聲說「**不**」！要求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
2. 可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採取行動**。



3. 相信自己的直覺，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
4. 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前後一致。
5. 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
6. 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獲得情緒上支持，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阻止性騷擾繼續發生。
7. 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8. 不要與可能的騷擾者(客戶、同學)共飲，減少應酬或見面的可能性。
9. 沉著冷靜，並出其不意的掙脫。使用防身技巧，保護自己，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利用群眾嚇退、制止騷擾者。

十一、菸害防治法宣導：

「菸害防治法」已自 98 年 1 月 16 日實施，本校為限制吸菸校園。但仍見許多同學於陽台、頂樓、樓梯間違法吸菸，經查 101 年第 2 學期計有 500 餘位同學違規，已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7 條第 13 款記警告處分；另衛生局到校稽查取締，計有 20 餘位同學被開罰每人新台幣 2,000 元。請支持清新校園、維護廣大全體權益。吸菸的同學請依規定至吸菸區吸菸，為了您的健康，不吸菸的同學請不要沉默，依法您可規勸並舉報違法吸菸者。

本校吸菸區如下：

- * 校本部吸菸區域：
 - 1、面對理工大樓左側涼亭。
 - 2、綜合教學大樓西側門涼亭。
 - 3、男宿管理站前涼亭。
- * 燕巢分部吸菸區：教學大樓 C 棟與大體大樓交接處涼亭。



~~建立清新校園風氣，需要大家共同參與~~